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22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1115號
裁定日期	113年01月08日
聲請人	陳萬欽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訴 1 字第4774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一)及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376號 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二)，將其持有槍枝、子彈之單一犯罪行為，依警方查 獲之次數，強行割裂、評價為數個不同行為，並予多次處罰，有違憲疑義， 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規定，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 2 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 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次按，人 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 之法律見解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 理。憲訴法第60條第6款及第15條第3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二認其上訴違背法律上 3 之程式，駁回之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。次查核聲請 意旨所陳，僅係以其主觀見解，泛言確定終局判決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尚 難認聲請人已為具體違憲之指摘。是本件聲請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 形，爰依上開憲訴法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22號陳萬欽聲請案